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和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27 日第 54 和 5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54 和 A/C.5/61/SR.58）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这些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的报告（A/61/82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1/923）。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50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A/C. 5/61/L. 5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5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1/241 号和第 61/2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 E 节第 1 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强调大会重视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能有效履行职能；
3. 强调两法庭的专门性质；
4. 确认法庭关键职位留住人员对于两法庭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指出，两法庭在最后完成任务阶段留住和征聘关键人员可能有困难；
6. 指出留用奖励办法可能解决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同时应探索其他手段；
7. 又指出任何旨在留住人员的措施都应清楚说明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
8. 确认支付留用奖金并非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而且可能对共同制度产生影响，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就秘书长报告所载提议提出咨询意见；

¹ A/61/824。

² A/61/923。

9.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有关执行工作人员留用办法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所涉费用以及除其他外：

(a) 最新人力资源数据，包括目前和预计的工作人员更替数据，同时考虑到合同期满、离职人数，并列明可能出现留用问题的关键职位；

(b) 为每个法庭拟订缩编计划，明确显示在两法庭完成任务前每年预计裁减的员额；

(c)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范围内的非货币奖励和措施，包括利用两法庭工作人员预计缩编情况的奖励和措施，例如介绍新职，加强职业发展、人员流动和借调等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d) 清楚说明可能支付留用奖励的理由；

(e) 与实施工作人员留用办法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

(f) 计算留用奖励的替代办法，所提建议应侧重核心职位、规定服务年限、可能的封顶机制和支付时间，以及这种留用办法的附加条件。
